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3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1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9月27日